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59號

原告 陳壽春  
訴訟代理人 張崇哲律師  
複代理人 吳宗祐律師  
被告 陳昱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0分之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所謂行為地，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369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其因被告侵權行為致受有損害，因原告住所地在彰化縣，故本院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兒子，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8日在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FACEBOOK社群網站公開發文，以「正氣一點，不要錢拿了，做一堆小動作」、「操雞掰，要輸贏我等你，幹你娘」、「老杯，老雞掰啦，老杯」等語，公然侮辱及恐嚇原告，原告經友人告知後查看該貼文方知上情。被告不顧父子情誼，故意公然於FACEBOOK社群網站侮辱及恐嚇原告，使原告名譽受有嚴重貶損，更令原告終日擔心受怕、惶恐不安，身心承受巨大痛苦，顯然已不法侵

01 害原告人格、名譽及自由而情節重大，致原告受有非財產上  
02 之損害，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  
03 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新台幣  
04 (下同)60萬元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0萬元，及  
05 自起訴狀送達時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6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三、被告答辯：伊有發文，但不是罵原告。伊是做搬家的，客戶  
08 剛好也發生類似事情，所以伊才發文。伊發文當天與原告講  
09 電話有吵架，兩造是為了之前賣房子的事情，那件法官建議  
10 原告與伊姑姑以160萬元和解，不得再提起民事或刑事訴  
11 訟，但原告還是一直打電話給親戚好友，說伊是畜生，叫伊  
12 去死一死。伊不會給原告慰撫金，伊上學都是半工半讀，還  
13 要給原告錢，還要繳房貸，該給的都給了，根本沒有這件事  
14 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四、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之子，被告於113年8月8日在不特定人  
17 或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FACEBOOK社群網站公開發文前揭內  
18 容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發文截圖等為證，且為被告  
19 所不爭執，應堪認為真實。

20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上開發文公然侮辱原告，雖為被告所否認，  
21 辯稱其不是罵原告云云。惟其發文內容有提及「老杯」，被  
22 告亦承認當天與原告發生爭吵，縱其因客戶有類似情形始有  
23 感而發，其內容係意在公然侮辱原告應堪認定。至於原告雖  
24 主張被告有恐嚇原告之行為，惟依被告發文內容，尚難認有  
25 恐嚇原告之言語，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無可採。

26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2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2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3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以人  
31 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藉金之賠償，

01 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2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7號  
03 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公然侮辱原告，不法侵害原告名  
04 譽而情節重大，原告主張其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被告賠償  
05 其非財產上之損害，應屬有據。經查，原告教育程度為國中  
06 程度，從事服務業，月收入約2萬元至3萬元，有土地、建物  
07 等財產；被告係高中肄業，從事搬家工作，每月收入約5、6  
08 萬元，財產有一輛機車等情，業據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  
09 院卷第43、55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所得及財產資  
10 料可參。爰審酌兩造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等情形，認原告  
11 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60萬元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萬  
1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5 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並依職權酌定相當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8 又原告其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  
19 併予駁回。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與  
21 判決結果無影響，無庸論述，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2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9 書記官 卓俊杰